

走在专业化发展的大路上

——记“双百政法英模”、北京市顺义区检察院检察长姜淑珍

双百政法英模

□本报记者 简洁

平日里亲切爽朗、笑意盈盈的姜淑珍,每当出庭支持公诉时总是字字铿锵,自带检察官的气场。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十佳公诉人、个人一等功……她已成为北京市检察机关先进典型的代名词。

从初出茅庐的检察新兵,到刑检一线的业务专家,再到基层院的检察长,20余年的时间,新身份不断解锁,姜淑珍初心如磐、责任弥坚。

专业化建设的探索者

上世纪90年代,原本林学专业出身的姜淑珍因为喜欢法律和辩论,通过刻苦自学,如愿考上中国人民大学,成为了一名法学研究生。从那时起,凡事都要“钻进去”做到“自己能够做到的最好”这一劲头,深深烙印进了姜淑珍的性子。并伴随着她后来的职业生涯。

工作后,姜淑珍先是斩获“北京市十佳公诉人”荣誉,2010年10月又以总分第二名摘得“全国十佳公诉人”称号。其后三年间,她先后作为北京队选手、带队教练,参加了最高人民检察院与中央电视台合作举办的首届“全国优秀公诉人电视论辩赛”、首届“全国公诉人与律师电视论辩赛”和第二届“全国优秀公诉人电视论辩赛”,带领北京市检察机关在这三场大赛中全部夺得了第一名的优异成绩。

在检察研究和创新方面,姜淑珍亦以“钻进去”的劲头



姜淑珍在北京市顺义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作报告



姜淑珍(右)与同事讨论推进“三位一体”检察专业化建设试点工作

参与创建了多项工作机制,进一步推动北京市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建设。

2016年,司法体制改革逐步推开,姜淑珍被委派牵头负责经济犯罪检察和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检察专业化部门设立可行性调研。没有任何可参考借鉴的经验,她就与办案人员深入座谈,去兄弟单位虚心求教,起草完成了设立专业化办案部门的调研报告,其中的建议基本被采纳。改革中,北京市检察机关设立了10个专业化经济犯罪检察部门,市检察院设立了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检察部,由此拉开了北京市检察专业化建设的新篇章。

接着,姜淑珍所在部门又负责牵头全面推开专业平台、专业素质、专业工具“三位一体”检察专业化建设。她立即带领团队深入调研,拟定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并负责协调试点工作的推进。半年间,北京市检察机关共举办专业化培训271场,完成专业调研课题237个。一个“硬骨头”再次被她啃下。

常注重追赃挽损工作。后来经过多方补充调取证据,检察机关对该案提起公诉并通过追赃为被害人挽回了损失。

2020年,姜淑珍负责指导督办假口罩案。在疫情发生前这类别案件并不多发,为了更好地办理案件,姜淑珍认真研究法律和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明确疫情防控期间相关案件移送刑事标准,同时主动对接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形成重大案件联合查办机制,从严从快打击假口罩犯罪。

角色在变,初心不变

2021年12月28日,在北京市顺义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姜淑珍全票当选为顺义区检察院检察长。踏上新岗位,姜淑珍没有给自己缓口气的时间,而是迅速融入角色,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她常常是院里最后几个下班的人。”顺义区检察院干警告诉记者,姜淑珍履新后,第一时间召开部门工作汇报会,全

公诉尖兵转型调解达人

——记“双百政法英模”、甘肃省白银市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王立言

□本报记者 南茂林
通讯员 许亚斌

“做好检察工作就是要听民生、知民意、释民惑、解民忧,真心实意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从检34年,不论在充满对抗与较量的公诉席上,还是在控申部门的接访室内,甘肃省白银市检察院党组成员、检委会专职委员王立言始终以高标准要求自己。

“这些年来,办得最艰难的案件是一起跨省跨地区盗窃机动车90多起,涉案金额上千万元、涉及被害人近百人的特大案件。”王立言回忆,当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时,面对高高堆起的60余册卷宗,她感觉重重压在肩上。

阅卷累了就趴在办公桌上休息,饿了就吃一袋方便面充

饥,眼睛疼了就用凉水冲冲再继续工作……承办该案后,王立言夜以继日地加班加点,阅卷、告知、讯问、汇总,最终完成了一份9万字的审查报告,还依法追诉了其犯罪嫌疑人的11名。在庭审中,王立言面对十几名辩护人,一一沉着应对、辩驳,最终,该案的10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无期徒刑或不等有期徒刑。在公诉岗位上,她先后办理过重特大公诉案件300余件。

2014年12月,组织对王立言的工作岗位作出调整,她开始负责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最初到控申检察部门的几年,缠访闹访的老上访户比较多,我印象最深的就是冯老汉。”王立言介绍,已经70多岁的冯老汉觉得行政机关对他和妻子的事情处理不公,一直到检察院机关上访。相关部门依法依



王立言接待来访群众

规给予了答复,但他还是只有“不服”二字。

王立言只好用最“笨”的办法,反复仔细阅读冯老汉的全部信访资料,多次走访冯老汉的家人、邻居。“他的问题可以分为两部分,关于他儿子和妻子的诉求确实没有法律依据,该答复的都答复过了,需要做的是释法说理。但他女儿的事情却可以在法律程序上给个说法。”王立言介绍,原来,冯老汉还有个女儿,是一起刑事案件的被害人,因案件导致重度残疾,生活十分困难。然而,该案的被告人已经被执行死刑,冯老汉的女儿没有拿到赔偿,这让其十分不满。

找到冯老汉的心结,王立言决定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帮助冯老汉的女儿申请了一笔司法救助金。看到女儿有了司法救助

案讯 点击

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

营业厅“内鬼”拿客户个人信息换佣金

本报讯(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孙鑫鑫 相婷婷)在佣金的诱惑下,某些通讯营业厅工作人员利用帮客户办理业务的机会,擅自将客户的手机号码及验证码提供给他人注册各类App账号。近日,经江苏省东海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被告人杨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3万元,其余7人单处罚金5000元至8000元不等。8人还须支付公益赔偿金4.3万余元,所有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2021年7月,东海县公安局网安大队收到线索称,辖区疑似有人贩卖公民个人信息,经立案侦查,抓获犯罪嫌疑人杨某、胡某、吴某等10人。在讯问中,杨

某交代,其于2020年8月在微信朋友圈看到“App拉新”广告,可以用新手机卡注册App新用户,从而赚取佣金。于是她添加对方为好友,学习“拉新”操作流程。

为扩大号码来源,杨某在东海县多个乡镇的通讯营业厅向工作人员推销“拉新”活动。“营业厅工作人员利用帮客户激活新卡或办理其他业务的机会,先悄悄地将客户的手机号码发到群里,由我来注册各类App的新用户账号。他们收到验证码后再发到群里,这样就完成一次‘拉新’。每成功注册一个新账号,我能赚11元至13元佣金,每次我给他们佣金6元至8元。”杨某说。2020年8月至2021年8月,杨某先后建立了3个“拉新”

微信群,发展了胡某、吴某等205名营业厅工作人员为下线。

经查,在客户不知情、未许可的情况下,胡某等人仅一年间就帮助注册1.1万多个新账号,涉及受害者1.2万余人,杨某及205个营业厅工作人员共非法获利7万余元。

因该案涉及多家营业厅内部人员,社会影响恶劣,今年5月10日,东海县检察院提前介入侦查,引导公安机关取证。本案涉案人数众多,但并非每个人都达到刑事立案标准,办案检察官在提前介入阶段引导侦查人员,对每个人贩卖信息的数量和违法所得进行核实。

5月31日,公安机关将杨某、胡某、吴某等10人移送东海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对其余未达入罪标准的营业厅工作人员,检察机关建议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督促退赃。6月30日,东海县检察院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杨某等8人提起公诉,同时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杨某等8人按各自获利金额承担赔偿责任。另外2人因犯罪情节轻微,被依法不起诉。

为助力地方通讯行业健康发展,7月27日,东海县检察院召开检察建议公开宣告送达会,向通信运营商送达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相关单位表示将严格按照检察建议内容认真整改。

提供“代过人脸”服务 帮未成年人绕过防沉迷系统

个人信息,从而绕过系统验证。

颜某利用收集整理的44万余条公民个人信息,网上接单解除防沉迷系统的方式进行牟利。同样想通过此途径赚钱的唐某通过网络结识了颜某,并花费800元从颜某处购得43万余条含有姓名、身份证号码的个人信息。唐某将上述信息用于修改未成年人玩家的账户信息,致使游戏平台以犯罪嫌疑人颜某、唐某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颜某失业在家时,喜欢和未成年人一起打游戏。为了帮助这些未成年人规避防沉迷系统,颜某通过“翻墙”外网,获取了含有成年公民姓名和身份证号的

人脸识别的方法,以远程操作方式帮助未成年人绕过防沉迷系统。因防沉迷系统每隔半个月就会重新弹框,提示用户验证人脸,于是唐某拥有了很多回头客。此外,一些游戏代练对“代过人脸”的需求量较大,唐某还会向他们出售可以“代过人脸”的手机。不久,游戏平台工作人员发现有人逃避防沉迷系统监管,并向公安机关提供线索。

据统计,颜某通过网上接单出售公民个人信息,非法获利共计1.5万余元;唐某通过提供修改信息、“代过人脸”服务及加价转卖“代过人脸”手机非法获利共计5.5万余元。

他贪污单位公款后失联并被宣告死亡,在湖南隐姓埋名20余年,直到参与养老诈骗被抓获——

户籍系统为何没有嫌疑人身份信息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徐高 李汝蛟

新闻眼

从提供“高效保健品”“免费旅游”到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这起针对老年人的诈骗可谓花样繁多、防不胜防。而其中最主要的一名犯罪嫌疑人,身份竟然也是假的。早在2002年,他就被宣告“死亡”。从天津来到湖南湘潭,他隐姓埋名20余年,这背后究竟发生了什么?

日前,经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贪污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吴宇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25万元,追缴违法所得。

落网后“查无此人”

2016年5月,岳塘区的居民许阿姨与几个好友听说附近有蓝天公司在做养生推广,便相约一起去看看。推广会上,一名男子介绍该公司的保健品可以增高免疫力。活动结束后,许阿姨等人领到了免费赠送的小礼品。又参加了几次活动后,许阿姨在该男子的引导下,缴纳了1000元会费。

随后,该公司组织许阿姨等人去省内休闲山庄免费旅游。该男子介绍,蓝天公司实力雄厚,这些山庄、公寓都是公司资产。各位会员如果投资,公司会按月支付利息。同年12月,许阿姨向该男子交了2万元,升级为高级会员,并签订了健康养生服务合同。2017年6月,许阿姨又交了20万元,然而过了3个月就领不到利息了。

2020年7月,一些拿不到本金和利息的老年人向公安机关报案。经查,这名男子对外宣称名叫李波。2016年5月,李波应蓝天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某(在逃)邀请担任总经理,在岳塘区以蓝天公司的名义推介养生活动,在公司未取得金融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发展高级会员、约定返本付息的形式,向不特定社会公众非法集资,涉案金额达160余万元。

2017年10月,蓝天公司因资金链断裂,停止向投资人返本付息。白云公司接手了蓝天公司,李波继续担任白云公司的总经理。但他在明知蓝天公司资金链断裂的情况下,仍对外宣称白云公司与蓝天公司是一家,继续以蓝天公司的名义吸收会员资金。

2020年9月,公安机关以李波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报请岳塘区检察院批准逮捕。然而,民警在户籍系统中根本查询不到李波的身份信息,这是为何?

20年前已被宣告死亡

“李波自称原名吴宇,老家在天津,在湘潭以李波的身份生活了20余年。我们建议公安机关前往他的户籍地,实地调查其真实身份和社会关系,并查明其户籍注销的原因。”在审查逮捕阶段,承办检察官引导公安机关继续侦查。

不查不知道,一查竟有“案中案”。李波真实姓名确为吴宇,曾在原天津市汉沽区某国营单位工作。1994年8月,吴宇被派往重庆出差,单位委托其转交1.7万元现金,另外预先借支5000元现金作为差旅费,同时将公务银行卡交给他。据吴宇交代,他原本应于当年9月5日回厂复命,却因与老婆吵架断绝了和单位、家人的联系。

因吴宇涉嫌职务犯罪,其所在单位报案,当地检察机关于1995年2月对吴宇立案侦查。经查,吴宇将从单位支出的2.2万元现金全部用于个人开支,并使用公务卡在多地消费2万余元。检察机关多方调查后没有进展,只能中止侦查。后经其妻子向法院申请,吴宇于2002年8月被宣告死亡,案件就此搁置。直到2020年,吴宇在湘潭案发,才让尘封多年的案件得以重启。

2021年5月,岳塘区检察院经审查,对蓝天公司资金链断裂后吸收资金的行为定性为集资诈骗,之前行为定性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遂对吴宇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两罪提起公诉。那么,他多年前的贪污行为该如何处理,是否过了追诉时效?

20年前的旧案是否超过诉讼时效

“当年,吴宇涉嫌贪污罪已经立案,因客观原因导致案件中止侦查,客观原因消失后,仍可追诉,未超过诉讼时效。”承办检察官介绍。但是,该案当时由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因监察体制改革,检察机关的反贪、反渎职能转隶至监察委员会,本案该如何处理呢?

经向上级检察机关汇报,岳塘区检察院将吴宇之前涉嫌贪污罪未处理的情况告知天津市检察机关,并建议其移送当地监委处理。当地监委接到线索后,与岳塘区检察院进行了充分沟通,决定以涉嫌贪污罪对吴宇立案侦查,并将原案相关材料寄往该院先行审查。

立案后,办案人员又遇到了难题,由于案件过于久远,原案证据材料相对简单,相关证人证言未取证到位,如今部分知情人士已去世。经与天津当地监委调查人员沟通,承办检察官建议调查人员前往案发地再次取证,同时继续讯问吴宇,将证据链补充完善。此外,承办检察官也积极开展认罪认罚工作,积极释法说理,最终吴宇对检察机关提出的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自愿认罪认罚。

2021年11月,岳塘区检察院以涉嫌贪污罪对吴宇追加起诉。日前,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文中涉案人员、公司均为化名)